

日本歷史上對國際法中立法規的適用

李明峻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發長

摘要

由於國際法的中立法規是規範中立國基於商業利益而採取的行動，作為一個跨國關係的實踐過程，特別是像中立這樣與國家間權利義務相互影響的歷史標記，必然與國際法上戰爭觀的改變息息相關。本文探討日本從 19 世紀中葉開始研究中立的歷史背景，進而介紹日本其後如何運用中立制度，以及在二次大戰之後差點實施「非武裝中立」的過程，做為新興國家處於強國衝突夾縫時，要維持獨立與安全保障，向國際大家庭訴求加入國際法體系的基礎認識。

關鍵詞：國際法、中立法規、日本政府、非武裝中立、國際社會

壹、前言

東京大學創立初期的英國文學教授小泉八雲¹ (1850 -1904) 曾在《日本印象記》介紹日本的柔術時指出：「柔術的極致不是用自己的力量打敗敵人，而是借敵人的力量打敗敵人，因此日本未來要解除鎖國的態勢，進入國際競爭場與歐洲各國角逐時，應該充分應用這個柔術的精神。」。京都大學國際法的名譽教授田岡良一² 以此認為：弱國處於強國的衝突夾縫之間，要維持獨立與安全保障，就應研究有關永久中立的問題，對一國的國際處世之道多有助益。

眾所周知地，中立 *neutrality* 一詞源自古拉丁語 *neuter*，在中世的拉丁語成為 *neutralitas*，而 *neuter* 等於是英文的形容詞 *neither* 之意。伍爾夫 (Wolff) 的 *jus gentium* 一書提到：「戰爭中，不站在交戰當事者任何一方，也不參與交戰當事者任何一方者稱為『中間者 (medii)』，或一般稱為『中立者 (neutrales)』」。而最早做為國際法上的概念始於 1522 年布魯哥紐大公國與法國、奧地利締結的『中立條約』 (*traité de neutralité*)³，其後參照杜蒙 (Du Mont) 編纂的條約集 (*Corps universels du droits des gens*)、以及巴瑞 (Clive Parry) 編纂的條約集 (*Consolidated Treaty Series*)，在義大利戰爭 (1494-1559)、法國宗教戰爭⁴ (1562-98)、三十年戰爭 (1618-48)、西荷戰爭 (1672-78)、波蘭繼承戰爭 (1733-38) 以及七年戰爭 (1756-63) 等期間，各國之間締結許多『中立條約』。國際法 (特別是戰時國際法)

¹ 小泉八雲 (1850 年—1904 年) 出生於希臘，原名 Patrick Lafcadio Hearn，1896 年歸化日本，改名小泉八雲，在東京大學擔任英國文學教授，著有《知られざる日本の面影 (Glimpses of Unfamiliar Japan, 1894 年)》、《日本雜錄 (A Japanese Miscellany, 1901 年)》、《怪談 (kwaidan, 1904 年)》等，其中《日本與日本人》一書是研究日本人的重要著作。(維基百科, 2015a)。

² 田岡良一 (1898-1985) 為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博士，著有《空襲と国際法》、《永世中立と日本の安全保障》、《国際法上の自衛権》、《国際連合憲章の研究——国際連盟規約との比較》、《戦争法の基本問題》等，是日本著名的國際法學者，特別是戰爭法中立法的專家 (維基百科, 2015b)。

³ 目前最早的史料是 1522 年布魯哥紐大公國與法國、奧地利締結的中立條約，其後到 18 世紀各國締結許多中立條約 (Knight, 1920)。

⁴ 路德教派的 Huguenots 和天主教的戰爭。參照 Du Mont (1726-378-81)。

的中立法（neutrality law）內容日益明確。

東亞國家最早接觸國際法的是中國。早在 1838 年 11 月林則徐被任命為欽差大臣前往廣州時，他為處理禁煙等國際問題，特別找新加坡人袁德輝摘譯瑞士法學家滑達爾（Emerich de Vattel）1758 年的著作《國際法與自然法的原則》（*The Law of Nations or The Principles of Nature Law*）編為《各國律例》，首次引進西方國際法積極研究，以其作為外交競爭的武器（唐立鵬，2012）。其後，丁韞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⁵ 於 1866 年出版亨利·惠頓（Henry Wheaton）⁶ 的《國際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⁷ 中文翻譯—《萬國公法》後，隨即被翻譯成日語本，日本政府指定為日本學生必讀的法律教科書⁸。無可否認地，丁韞良翻譯惠頓《萬國公法》一書時，從國際法基礎進行描述與觀察經驗，提供中國與日本認識國際法的管道。坂本龍馬因此提出所謂「長劍不如短刀，短刀不如手槍，手槍不如萬國公法」的說法，並曾運用《萬國公法》打贏一場官司⁹。因此，日本明治維新（1868 年開始）以後積極培養國際法人才，《萬

⁵ 丁韞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字冠西，美北長老會派至中國的傳教士。在中國生活 62 年，長期擔任中國著名教育機構北京同文館的負責人，是最早想出將中國方言用拉丁字母來標示的人。1898 年起被清朝皇帝任命為京師大學堂首任總教習，也就是北京大學第一任校長。丁韞良翻譯《萬國公法》一書中，創造許多漢字法律術語，包括萬國公法、性法（自然法）、主權、權利、責任、法院、人民、國體、賠償、自治、限制、章程、政治、選舉、司法、爭端、國會、制憲、領事、利益、管轄，以及民主、平等、自由、權利、法治、選舉等重要政治和法律制度、觀念（維基百科，2015c）。

⁶ 亨利·惠頓（Henry Wheaton）是美國著名的律師，派赴歐洲任外交官達 20 年之久。1847 年他回美國任哈佛大學國際法教授，被認為是國際法權威。參照王曾才（2001：302）。

⁷ 《萬國公法》一書受到恭親王奕訢的賞識，由總理衙門撥專款付印出版。《萬國公法》的出版和傳播，幫助當時的清政府儘可能維護國家利益，如當時中國外交官員曾運用《萬國公法》闡述的國際法原理，成功處理「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第一次使用國際法使一件原本可能成為嚴重事件的外交糾紛得到順利解決，這使總理衙門的高級官員乃至清廷相信西方國際法知識對清王朝的統治尤其是外交活動是有利的。參照何勤華（2001）。

⁸ 參照一又正雄（1973：2-5）。

⁹ 坂本龍馬研究國際法後，成為第一個提出「日本國」概念的人。在海援隊成立之初，向大洲藩籍船主商借蒸氣船伊呂波丸，該船於 1867 年 4 月 23 日晚上在瀨戶內海與紀州藩的明光丸發生衝撞，由於明光丸體積較伊呂波丸龐大許多，導致伊呂波丸最後終致沈沒，此即「伊呂波丸事件」。後來龍馬以《萬國公法》（即日本對國際公法的舊稱）為依據，最後紀州藩同意賠償八萬三千兩（維基百科，2015d）。

國公法》其後成為日本外交家與西方列強進行外交斡旋的重要工具。¹⁰

1870 年，普法戰爭發生，日本依照國際法宣布中立一事，成為歷史上日本國際實踐的一個重要經驗。事實上，日本宣布中立使其當時的國際地位發生顯著改變，等於是被歐洲列強接受為國際法社會的一員¹¹。十一年後的法清衝突時，由於法國封鎖台灣等一些直接牽涉到戰爭的糾紛，使得日本更進一步理解關於宣佈中立的國際法意義。其後，1897-98 年的美西戰爭讓日本政府面臨另一個問題，意即日本只要與美西兩國保持平時關係就好，還是依據戰時國際法宣布中立而有所行動？由於此時的日本已經相當熟悉如何處理與交戰國雙方的貿易等關係，因此相當正確地採取做為中立國一方應有的做法。這些國際實踐的重要經驗，使得日本在二十世紀的日俄戰爭、中日戰爭以及太平洋戰爭中，能熟練地運用國際法上的中立制度，追求國家與非交戰國間最大的利益。

本文探討日本從 19 世紀中葉開始研究中立的歷史背景，進而介紹日本其後如何運用中立制度，以及在二次大戰之後差點實施「非武裝中立」的過程，做為新興國家處於強國衝突夾縫時，要維持獨立與安全保障，向國際大家庭訴求加入國際法體系的基礎認識。

貳、日本中立思想的濫觴

由於國際法的中立法規是規範中立國基於商業利益而採取的行動，作為一個跨國關係的實踐過程（*practice procedure*），特別是像中立這樣與國家間權利義務相互影響的歷史標記，必然與國際法上戰爭觀的改變息息相關。在 1860-1910 年代中，國際法關於中立一詞的認定是有所變化的。也就是說，中立的概念在 19 世紀時還在演化當中，許多部分要到 1899 年和

¹⁰ 丁韞良在 1863 年將 *international law* 譯為「萬國公法」，但日本學者箕作麟祥則在 1873 年將其譯為漢語「國際法」，且在 1881 年成為東京大學的正式學科。到 20 世紀初，中文也不再使用「萬國公法」，而是使用來自於日文的外來語－國際法。

¹¹ 但中國並不如此認為。如曾紀澤認為，處理中西關係大體上應以《萬國公法》為依據，但在東亞則必須繼續維持朝貢體制，即《萬國公法》並不適用。（曾紀澤，1998：890）。

1907年兩次世界和平大會之後才逐漸確立，因此明治時期的日本事實上對於中立的認知也相當模糊。

由於歐美跟亞洲的距離甚遠，因此亞洲國家對歐美國家間的戰爭宣布中立，基本目的是要適用海上中立法。因為在有關海上捕獲或封鎖的海上中立法，最能達到其重要的機能¹²。所謂海上捕獲係指，衝突當事國的軍艦在中立國領海以外的其他海域，拿捕敵國或中立國船舶與貨物，軍艦本國經捕獲審檢所（prize court）的審檢手續，而沒收此等船舶、貨物之謂。成為捕獲對象者包括：（1）敵船及積載的敵貨；（2）敵船上被視為戰時禁制品的中立貨；（3）中立船上的戰時禁制品¹³；（4）侵犯封鎖的中立船及其積載貨物；（5）從事協助敵方衝突當事國遂行戰爭（軍事性協助）之行為的中立船。另一方面，所謂戰時封鎖係指，衝突當事國以海軍遮斷敵國與外界的海上交通。侵犯封鎖線的所有船舶（含中立船）和貨物（含自由品）均成為捕獲的對象。使用「封鎖」這種遮斷敵國通商的方法，是武裝衝突當事國被認可的強力戰爭行為，但依國際法規定必須滿足以實力（艦隊）達成有效封鎖的實效性要件。¹⁴

如前所述，1870年的普法戰爭讓日本首次有機會在國際法上實踐中立制度，但日本政府菁英在普法戰爭前獲得的中立概念至少有兩種說法，在使用的語彙上也大不相同。翻譯惠頓《萬國公法》一書時，對於戰時國際法的 neutrality 部分，丁躉良翻譯時是使用中文的「局外」（juwai，日語為 kyokugai），而不是使用中立的字眼。換言之，丁躉良翻譯 neutrality 一詞

¹² 參照 1856 年『巴黎宣言』及 1909 年『倫敦宣言』。此段歷史可參照信夫淳平（1941：126）。

¹³ 所謂戰時禁制品（contraband）係指被衝突當事國捕獲的貨物，主要可分為絕對禁制品和相對禁制品兩類。前者係指彈藥等專供使用於戰爭的貨物，後者則指糧食或燃料等戰時平時均可使用之貨物。兩者係因拿捕要件不同而加以區別。不是戰時禁制品的貨物稱為自由品，1909 年的『倫敦宣言』曾列舉戰時禁制品和自由品的種目。值得注意的是，戰時禁制品須經審檢，與戰利品（booty）不同，戰利品在戰場上被拿捕後立即轉移所有權。參照石本泰雄（2004：152）。

¹⁴ 然而，在兩次大戰的實行中，上述傳統的海上中立法發生動搖。首先，兩次大戰在衝突當事國均將經濟全體投入遂行戰爭的狀況下，幾乎所有種類的貨物均成為絕對禁制品。其次，由於潛艇、飛機等戰爭手段的發達，使得以往對港岸的近距離封鎖，不得不修正為長距離封鎖，但卻又產生實效性的問題（Tucker, 2006: 320）。

時是強調「局外人」的地位，因此用「局外」以表明這些第三方誰都不介入或不交戰，不與其發生衝突。丁韞良在同文館翻譯有關 *Neutrality* 的文件時都使用「局外」這個用語。

另一方面，日本同一時期也積極學習國際法。1863 年，日本政府派遣西周和津田真道前往歐洲學習西洋法制，其中包括國際法。西周其後指導日本駐巴黎公使曾彌子爵翻譯 *Guell* 的陸戰法規，是日本有關戰時國際法的最早譯著。1865 年，日本再派柴田日向守和福地源一郎到英法等國學習國際法（大平善悟，1938：464-83），其中福地源一郎於 1868 年翻譯《普魯士外務省章程》，以《外國軍務》為書名出版；1869 年再譯出 *Georg Friedrich von Martens* 的 *Diplomatic Guide* 一書，以《外國交際公法》為書名出版，日本東京開成學校（東京大學前身）最早的國際法課程叫做「列國交際法」，日本政要都盛行研究國際法。¹⁵

對於 *neutrality* 的翻譯，「局外」（*kyokugai*）和「中立」（*chūritsu*）這兩個詞，正像其在十九世紀國際社會中的爭論與發展。像「局外（*kyokugai*）」比較意味著不介入，而「中立」（*chūritsu*）則意味著公正性，日本學界當時即綜合二者，將「局外」和「中立」併用，稱為「局外中立」。日本採取此一用語意即「中立國沒有參與戰事，但對交戰國各方必須公平採取同樣的對待。」（Howland, 2010: 14-37）。

在惠頓的 *neutrality* 概念中，「不參與」是其中一個共同的認識，在歐洲中古期間（特別是在天主教會內部分歧下），*neutrality* 的思想開始是發展成為無威脅性或無作為。至於中世紀封建體系規定的「永久中立（*permanent neutrality*）」義務，最重要的是馬爾他和瑞士在 1815 年維也納條約之後的實踐，此點也獲得當時國際社會一定程度的接受。然而，1853 年至 1856 年間歐洲爆發的克里米亞戰爭，原本是俄土兩國的戰爭，英國和

¹⁵ 如當時日本明治政府與幕府最後階段的內戰中，北海道榎本武揚即運用交戰團體的制度。1868 年德川幕府投降後，海軍奉行（海軍總司令）榎本武揚拒不交出兵權，反而率兵北上憑著新式武器平定蝦夷地，並於 1869 年 1 月 27 日在北海道函館五稜郭自行宣布獨立，國號為蝦夷共和國，榎本武揚就職為總統，脫離日本統治，並獲得英國與法國承認。明治政府決定消滅統治北海道的蝦夷共和國，函館戰爭於焉展開。1870 年 6 月 27 日，新政府軍終於取得最後勝利，日本內戰結束（榎本隆充・高成田亨，2008：10-12）。

法國其後也對俄羅斯宣戰，1855 年薩丁尼亞加入這個同盟，沒有參與戰爭的奧地利，卻出兵迫使俄羅斯從多瑙河撤軍。這個戰爭證明原本的中立規則不敷使用。

這個戰爭成為「中立」變化的預兆，交戰國對中立國的義務從陸上擴大為海上，從戰鬥員擴大為傷病兵與平民。1856 年，『巴黎宣言』開始保護中立國海上的私有財產，同時 1864 年開始施行『日內瓦公約』，以保護醫療和救援人員的中立性（陳隆志，2006：372-497）。在 1860 年代初期，國際法改革者力圖協調中立國與交戰國的權利義務，此點基本上分為兩個層面：（1）中立國堅持不介入的義務，它的臣民或公民不參與衝突，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與協助；（2）無論是交戰國或中立國的公正性責任，應由國家自由地決定，沒有所謂平等的義務。

尤其甚者，1870 年的普法戰爭更進一步使西方列強體認到確立中立制度的重要性。1870 年之前，海軍強國如英國、法國、美國和西班牙等通常發出聲明中立的文告後，即是禁止自國公民參與戰爭，他們專注於不介入的部分，而 1794 年美國的「中立宣言」即是這種行為的典型事例。但其後在 1860 年代這種中立規範開始發生變化，如 1861-1865 年美國內戰¹⁶ 時英國海軍協助南方，不但賣給艦艇也甚至襲擊北方運送船隊¹⁷；再如 1864-1872 年的巴拉圭戰爭（又稱三國同盟戰爭）¹⁸ 中，美國幫助同盟國海軍打擊巴

¹⁶ 美國南北戰爭是美國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內戰，參戰雙方為北方的美利堅合眾國（簡稱聯邦）和南方的美利堅聯盟國（簡稱邦聯）。此戰不但改變當時美國的政經情勢，導致奴隸制度在美國南方最終被廢除，也對日後美國的民間社會產生巨大的影響。此次戰爭造成約 750,000 名士兵死亡，平民傷亡人數不詳（Huddleston, 2002: 6-8）。

¹⁷ 1861 年 5 月，林肯對所有南部港口實施聯邦封鎖，終止邦聯大部分國際船運，此時被擄獲的違法船隻及貨物很多不被保險保障。在 1861 年後期，封鎖阻止大多數港口之間的交通，也中止棉花貿易，引發糧食及其他用品的短缺，打擊南方經濟，加上邦聯徵收糧食，引致南部惡性通貨膨脹及糧食暴動。英國投資者建造小型快速的走私船，從古巴及巴哈馬運來軍火及奢侈品，交換高價的棉花及煙草。但當其被擄獲時，走私船及貨物被出售而收入歸聯邦水手，英國船員則獲釋（McPherson, 1988: 378-80）。

¹⁸ 巴拉圭自 1811 年獨立後勵精圖治，迅速崛起成為南美洲比較先進的現代化強國。由於巴拉圭是內陸國家，其對外貿易通過巴拉圭河經巴拉那河再經拉普拉塔河出海，而其鄰國巴西、阿根廷同樣也對巴拉圭具有領土野心。1864 年，巴拉圭與巴西矛盾激化，巴拉圭軍隊向阿根廷借道以進攻巴西南部遭到拒絕，但巴拉圭軍隊仍於同年 4 月強行進入

拉圭，荷蘭擔心自國利權受損，於是向各國宣布中立，並規定交戰國船隻在港口能做和不能做的行為，限制交戰國船舶逗留的時間等，這擴展中立制度的範圍。

於是，1870 年的普法戰爭中，西班牙、美國和日本發佈類似的中立聲明，呼籲前述荷蘭的所有這些限制應公正施加於所有交戰方。這些聲明禁止交戰國的一系列活動，包括交戰方不得在中立國領海從事敵對行動；其他中立國不得提供交戰方武裝或裝備軍艦；要求交戰方不得在中立國港口運補；交戰方不得在中立國港口駐留超過 90 天；交戰方不得追逐敵方船艦進入中立國領海；交戰方軍艦同時進入中立國海港時，其中一個交戰國的軍艦將不被允許離開，直到其他交戰國軍艦離去 24 小時等。在隨後的幾十年間，中立聲明的這些限制做法層出不窮，有關中立法制日漸確立¹⁹。

何以中立權利在十九世紀成為緊迫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當交戰時哪些商品是否為違禁品，這樣的認定常成為國家間爭執的根源。如 1884 年的法清衝突中，法國頒布軍令封鎖台灣，指定大米為違禁品，在這種情況下，日本、德國、美國和英國的船隻穿越台灣海域時，即出現很大的紛爭。再如 1905 年日俄戰爭時，清國宣佈中立，並劃定遼河以東為交戰區，但蒙受財產損失的俄商仍向清國求償，清國以外務部照會予以拒絕²⁰。由於國際間通商利益日益擴大，為避免局部地區的戰爭波及到自國的經濟利益，有關中立法制才會日漸完備。

於是，1899 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即間接討論中立的問題。1907 年召開的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討論問題的重點在國際社會於日俄戰爭結束後對中立制度的看法。各國代表們在海牙確立中立的公正責任，禁止任何中立方僅強加於一個交戰方的做法，而必須對所有交戰方公正執行，中立方在戰爭中不介入所有交戰方且須迴避交戰者，但此點不是國際法的義務，

阿根廷領土，於是阿根廷向巴拉圭宣戰。5 月 1 日，巴西、阿根廷、烏拉圭結成三國同盟，以對付巴拉圭並瓜分其領土 (Leuchars, 2002: 12)。

¹⁹ 此點特別是在 1898 年的美西戰爭和 1904-05 年的日俄戰爭期間 (Littell, 1920: 85-86)。

²⁰ 「日俄開仗中國既守局外中立，凡兩戰國官商產業均不認保護雷得補受雇，俄商其財產損失，自非中國應賠。」 (外務部，1907)。

而是每個國家應以自己的國內法加以處理，但強調中立的公正性，公正是中立方根據國際法的唯一責任（石本泰雄，1958：67-72）。

就此而言，日本的複合詞「局外中立」（Kyokugai chūritsu、或 noninvolvement）表明「中立的不介入責任，不參與衝突，不提供援助，站在中間不採取作為，並對應於公正的責任。」。很明顯地，日本在普法戰爭時的中立欠缺公正性，日本沒有積極要協助法國或普魯士，但因購買普魯士船隻遭法國拿補，從而被捲入違背其意願的軍事目的。但其後日本轉而專注於對雙方交戰態度的中立性（高橋作衛，1912：12）。

參、日本在 19 世紀的中立實踐

一、日本在普法戰爭的局外中立

1864 年-1866 年，普魯士為了統一德國，先後擊敗丹麥及奧地利，在首相俾斯麥的策動下，普魯士以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製造爭端，激發普法兩地人民的民族仇恨。1870 年，法皇拿破崙三世對普宣戰，發動普法戰爭（德法兩國稱此戰役為法德戰爭），普魯士藉此團結德意志民族而進攻法國，戰爭最後是由普魯士大獲全勝，建立德意志帝國。

普法戰爭期間，日本宣布局外中立，但在執行上卻有一些問題。首先，當時正好日人高島嘉右衛門向普魯士購買兩艘汽船，但該汽船在航向日本途中被法國軍艦捕獲。法國的理由是向普魯士購買汽船等於是資助普魯士，而此點在當時的國際法並無問題，而在日本該當汽船被捕獲前一個月，一位居住上海的英國人也向普魯士購買汽船，而該汽船也被法國軍艦捕獲。日本隨即向法國公使抗議，並主張日本雖宣布局外中立，但這只有少數官員知道，一般人民並不知情，高島只是因為便宜而購入該船，並不是為了資助普魯士。此種說法顯然是日本官員和他們所諮詢的外國顧問的疏忽，因為這在國際法上是講不通的。由此觀之，日本在此時期對國際法還是一知半解。

其次，日本宣布局外中立聲明第三條是限制交戰國在日本領土的行為。

但當交戰雙方的軍艦進入日本同一港口時，其中一個交戰國軍艦將不會被允許離開，直到其他交戰國軍艦離去 24 小時之後。但該中立聲明忘記規範此點，導致不久之後法國即利用日本採取不作為而獲取優勢。

第三是關於不平等條約體系產生的治外法權問題，此點影響到當時與日本簽署條約的西方國家的權利。日本的局外中立聲明第四條雖禁止外國軍艦以保護居住日本的外國居民為目的，駐紮在日本港口，並從事對外戰爭的敵對行動，但由於日本已經因宣布中立而暫停彼此間過去的條約，使得日本並未針對在其領土管轄內的外國人進行補救（大澤章，1938：74）。

針對第二、三點，普魯士領事馮·勃蘭特向日本外務省提出抗議，並敦促日本政府修改局外中立聲明的第三條和第四條。當時外務卿澤宣嘉和其輔佐寺島藤藏接受普魯士領事的指責，並準備修改局外中立聲明，分別是增加指定商船不得採取行動，以及採取 24 小時的時間間隔後，並禁止交戰國使用日本的港口和在內陸水域從事軍事行動。

但正當日本企圖改變原有局外中立聲明時，這次不僅換成法國領事提出抗議，甚至連英國特使巴夏禮（Sir Harry Smith Parkes）也代表其他列強向日本提出抗議。英國藉口「共同利益原則」，重申最惠國條款附加到每個西方列強與日本的條約。巴夏禮特使認為，日本不能片面修正其宣布的局外中立聲明，這將影響到每個與日本簽署條約的西方列強的權力。因此，其他列強都主張只有透過國際會議才能對普魯士的抗議提供一個合法的解決方案。

但這項國際會議並未召開，隨著普法戰爭的結束，而由外務卿澤宣嘉和寺島藤藏單獨與普魯士領事協商處理方式（有賀長雄，1893：8）。從那一刻起，日本了解到：一個宣布局外中立的國家，其中立的權利取決於軍事力量，有實力迫使交戰雙方承認，才能享有中立的權利。

二、日本在法清衝突的局外中立

由於英國取得印度、緬甸和馬來西亞，而印尼屬於荷蘭，因此法國從 19 世紀下半葉開始侵入中南半島，特別是清國傳統的屬國越南。由於 1870 年普法戰爭的失敗，使得法國暫緩在中南半島的攻勢。1873 年 11 月，法國

派安鄴率軍攻占河內等城，越南皇帝阮福時請劉永福領導的獨立武裝「黑旗軍」勤王，其後由於安鄴陣亡，法國攻勢再度受挫。1874年3月15日，雙方簽訂『第二次西貢條約』，越南成為法國的保護國，但法國軍隊退出北圻，軍事重鎮則由黑旗軍駐守（Fairbank & Liu, 1980: 251）。

1881年7月，法國茹費理上台，決定擴大對中南半島的掌控，並由法國國民議會通過240萬法郎的對越軍費。1882年3月，法國派李維業率軍數千占領河內。越南皇帝阮福時再次邀請劉永福出兵，雙方僵持年餘。經過多輪談判，雙方於1882年後半談判決裂，法國派遣軍隊增加對清國的壓力。1883年3月，法國和清國軍隊在中越邊境發生衝突，李維業揮軍占領南定，但因輕敵深入，於5月19日紙橋之役被伏擊，李維業陣亡。法國為幫其復仇，派海軍少將孤拔率軍進攻越南首都順化。同年8月，阮福時正好病死，繼位的阮福昇於8月25日和法國簽訂『第一次順化條約』，向法國投降。至此，越南已被法國征服，法國開始直接進攻清國。

1883年12月，孤拔帶領法軍進攻駐守北圻的清軍並佔領該地。1884年6月，法國政府與越南（安南）阮朝皇帝阮福明訂立『第二次順化條約』，否定清國對越南的宗主權。1884年8月，孤拔率遠東艦隊突襲福建水師，並加以殲滅，取得臺灣海峽制海權。10月初，法艦轉而進攻台灣主要港口，並佔領臺灣基隆。10月23日起，法國對台灣實行海上封鎖。1885年初，法國海軍陸戰隊又從基隆向台北進攻而不果。3月底，法軍攻佔澎湖，但孤拔於6月11日病死澎湖。戰爭過程中，法國陸海兩軍雖於多數戰役佔上風，但未取得底定全局的戰略性大勝。至此，雙方暫無戰意。在英國調停下，清國以李鴻章為全權代表與法國公使巴德諾（Patenotre）在天津會談，於1885年6月9日簽訂『中法新約』，主要內容就是承認法國對越南的宗主權，法國軍隊撤出澎湖，停止對台灣的封鎖，清國軍隊撤出越南（陳輝燎，1960：41）。

如前所述，當時認為一國在戰爭中不介入所有交戰方且迴避交戰者的做法，並不是國際法規範的義務，而是每個國家應以自己的國內法加以處理，因此日本開始研究國際上局外中立宣言的事例，並擬制修訂自國有關局外中立的法律。換言之，一旦法清衝突演變為戰爭時，日本將依國內法

公告局外中立宣言。為此，日本外務省聘請奧地利法學家勞倫斯·史坦恩 (Lorenz von Stein)²¹ 和美國顧問亨利·丹尼森 (Henry Dennison)，於 1884 年 9 月 2 日草擬日本新的局外中立聲明。²²

儘管法清兩國存在這些軍事行動，但戰鬥期間雙方的談判仍持續進行，英國、美國、德國和日本則因戰事擴大影響貿易而不滿。如果中國還是法國正式宣戰，這些國家的首選依然是想成為中立國。然而，法國不想讓戰事成為國際法上的戰爭，這樣會讓英國或日本以中立為由控制港口，特別是香港和長崎是法國船艦的關鍵裝煤站。同樣，清國希望沿海口岸存在其他勢力，如此將有助於減輕法國的侵略。因此，兩國都有不想宣戰的理由。

1884 年 9 月，法清兩國的戰事已經引起日本的抗議。清國政府對日本提出三點要求：停止法國船在港口裝煤，停止用海底電纜幫法國發送電報，並禁止提供馬匹給法國軍隊。但由於清國還沒有宣戰，因此日本拒絕這些請求，就像其他列強拒絕協助清國一樣。然而，日本政府考慮到清國艦隊可能將煤列為違禁品，為了保持日本的煤炭供應，日本與法國大使之間互訪和交換外交照會 (国学院大学，2008：401)。

在隨後的幾個月裡，日本的官方政策是與英國、美國和德國政府合作。當法國在 1884 年 10 月宣布封鎖台灣時，英國政府堅持認為封鎖是一種行為戰爭。雖然法國有爭議，但為讓英國外交部放心，法國表示將不會承擔她的交戰權，以搜查和扣押英國船隻的貨物。但英國政府正式宣布，該國認為法國和中國是在戰爭狀態，並援引『1870 年外國徵兵法』，其中禁止法國船隻在英國加煤或進行維修。法國人特別生氣的是他們被拒絕訪問新加坡和香港。但英國仍然沒有作出正式的中立聲明，因為無論法國還是中

²¹ 勞倫斯·史坦恩出生於德國，早年在基爾大學、巴黎大學、耶魯大學攻讀哲學和法理學。他在 1846 年至 1851 年期間，施泰因在基爾大學擔任教員，並出版著作《1789-1850 年的法國社會運動史》，將「社會運動」的概念引入學術討論。1882 年，日本首相伊藤博文率領代表團赴歐學習西方政府系統，其代表團首先訪問柏林，再奔赴維也納大學，就學於洛倫茲。他作為日本明治時期改革的導師之一，幫日本研擬憲法的起草，其保守的政治主張影響到『明治憲法』的措詞 (史恩坦中文研究，2015)。

²² 這些顧問當中主要是亨利·丹尼森幫助日本修訂條約，特別是日本於 1874 年入侵台灣過程中提供法律諮詢。參照梅溪昇 (1971：10-12)。

國都還沒有宣戰，並英國可能遵循正式的中立聲明，準備額外威脅中立的更嚴格的權利。日本雖然同意與英國的判斷，認為封鎖是一種行為戰爭，但日本、英國等卻沒有正式宣布中立。²³

圍繞著這個不宣而戰的模糊性從來沒有獲得真正的解決。德國法學家葛夫堅(Friedrich Heinrich Geffcken)代表國際法律界嚴厲譴責法國的行動。他批評法國人創造一個事務的「離奇」狀態，比外星人國際法更容易讓人想起舊的做法。他指責法國公認的封鎖台灣，很像早期中古世紀的報復，但法國以交戰權提報違禁品封鎖，又類似十八世紀英國的復仇，但一切都在沒有宣戰的狀態進行。

更糟糕的是，這種異常形勢使得各國希望增強中立權利，如部分學者主張日本與英國不應拒絕正式中立，既然法國人對中國的行為已構成事實上的戰爭的狀態，和第三方進行相應保持中立的義務，因此與英法之間達成的非正式協議衝突。亦即，法清兩軍衝突可被解釋為事實上的戰爭，則法國的行動是站不住腳的，但如此是採取第三方的立場。雖然如同宣戰一般，正式聲明中立並非是強制性的。事實上，日本不只簡單地作為觀察員，也不得不在「事實上的戰爭」面前保持嚴格中立（河原正博、山本達郎，1975：712）。

儘管如此，英國和法國在這一法律行為的爭議中，教給日本一個寶貴的教訓：一個國家可能操縱國際法自身的優勢。無論判決如何，都以「誰贏得了戰爭」的驕傲而勝利索賠為最後處理，而日本表面上繼續公正地將法清兩國作為朋友，但在其背後，日本則趁大清帝國分心而擴大其對韓國的影響。一些在中國的西方外交官指出，在此種情況下，清國當然越來越願意儘速與法國解決問題，以便集中自己的全部力量對付日本（龍章，1993：153）。

²³ 日本設置「局外中立實施取調委員會」，並做成『中立法規』（共13條），但最後並未發布。（小沢豁郎，1891：20-30）。

三、其後關於中立法法的參與

有如前述葛夫堅的理由，法清衝突在國際上是令人痛心的。關於宣戰和違禁品拿捕的法律改革被提交國際法研究所討論，並於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和平會議採取行動。與本文有密切關係而存在的一個事實就是：法清衝突從來沒有成為一個正式的戰爭。因此，日本並沒有公佈修改的中立公告，直到 1898 年的美西戰爭。但在 1907 年，確定國際法律只取得公正的規則，而將不介入留給國家法律。日本在 1884 年修訂中立宣言，只是一直沒有機會對外發出，但日本到 1898 年似乎已經解決中立的公正性問題（信夫淳平，1941：43）。

當時日本調查各國的十九個中立宣言做為參考。其內容如下：

- 嚴格中立的態度（委內瑞拉，1898 年）
- 保持嚴格中立（荷蘭，1877 年）
- 保持充分和嚴格的中立（希臘，1898 年）
- 嚴格遵守中立義務（意大利，1877 年）
- 遵守嚴格的中立（法國，1898 年）
- 遵守最嚴格的中立（海地，1898 年，西班牙，1877 年）
- 遵守最嚴格和絕對中立（葡萄牙，1866 年）
- 遵守嚴格的中立（荷蘭，1898 年，1904 年，1911 年）
- 保存完美中立（荷蘭，1866 年）
- 保持嚴格中立（委內瑞拉，1917 年）
- 保持中立（秘魯，1870 年）

從這些例子中，我們觀察到，在一般情況下，少數幾個國家會發出宣布本身保持中立的聲明，但同樣常見的選擇是簡單地針對執政的主體或交戰戰爭期間的行為發布聲明。此外，這種替代的變異是來自瑞典的實踐，1866 年和 1894 年兩度以法律要求有關戰爭期間“嚴格遵守”防衛條約、貿易和航運。委內瑞拉在 1898 年和 1917 年也是如此。但許多國家宣稱承諾的法律只是規範戰爭期間的行為（小村壽太郎，1942：23）。其次，這些

國家都以任意措辭發布一個一致的中立宣言。一個國家可以針對一場戰爭發出中立，但不是宣布在未來期間的中立。至於政府決定是否正式提報中立，與其是否接近戰區是一個考慮的因素。

此外，任何國家的中立表示是相當變化的。「嚴格」是中立宣言最常見的屬性，但在實踐中如何做到「嚴格」、「完全」、「完美」、或「絕對」比較嚴格的中立性？政府這些公告的意圖是中立的，但他們沒有直接關係上的中立規定，此點通常是相同的內容。也許是中立的最不尋常的措辭是美國在 1870 年普法戰爭期間宣布保持中立時，其中要求「公正中立的責任」，並提供一組包括尊重美國法律，公正限制所有在美國領土上交戰行為。在此美國的情況看來，「公正」可能既包括不介入和公正性兩者（奧脇直也，1995：397-446）。

肆、戰後日本的「中立」論

最早在日本主張「中立」論的是 1868 年日本越後長岡藩重臣河井繼之助在戊辰戰爭初期，希望在新政府軍與德川幕府之間採取「局外中立」（武裝中立），讓長岡成為日本瑞士。1868 年 5 月 2 日，當時會津藩派使者佐川官兵衛遊說長岡藩加入奧羽列藩同盟，但被河井繼之助拒絕。6 月 21 日，河井繼之助為了避免新政府軍攻佔長岡，提出「長岡藩中立和平」的主張。在河井繼之助的努力下，還說服恭順派的安田鉚藏等人，支持他們提出的武裝中立論。為實現武裝中立，河井繼之助賣掉長岡藩江戶藩邸地產與全部財產家寶。從法國購買 2000 支新式槍支，還購買當時日本僅有的三門新式加特林機槍中的兩門，作為防禦重武器。長岡藩藩主牧野忠訓及家老河井繼之助加緊軍事改革聘請軍事顧問，裝備近代的軍備給藩兵並施以洋式訓練，長岡藩很快擁有精強軍隊。但在與新政府軍軍監岩村精一進行談判時，岩村精一拒絕河井繼之助提出的請求，致使談判破裂。不久，雙方開戰，長岡藩當然不敵，日本瑞士夢碎。在當時大政奉還政治的局面中，長岡藩試圖武裝中立當然只是妄想，但卻是中立概念在日本的首次實踐。

二次大戰結束初期，美國佔領日本。當時駐日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曾想將日本建立為非武裝的永久中立國，這是美國計畫讓日本徹底非武裝化的基本方針。因此，在戰後制定的『日本國憲法』第九條規定和平主義作為三大原則之一。由美國草擬的現行『日本國憲法』第二章（放棄戰爭）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²⁴。換言之，其主要內容包括放棄戰爭、不維持武力、不擁有宣戰權。因此，『日本國憲法』被稱為「和平憲法」。

整體條文主要為：否決非自行防衛的戰爭行為；否決一切的戰爭行為和戰力；保有在防禦範圍的戰力。當時日本政府制定此憲法原本是連自行防衛的權利都放棄，但隨著韓戰的爆發，美國容許日本再度重新武裝。根據憲法，侵略戰爭是被禁止的，只能維持自行防衛，因此必須維持最小的防衛能力。聯合國承認的集體自衛權，在日本也是不被允許的。

在冷戰時期，日本社會黨為了發展「和平憲法」的理念，主張「非武裝・中立」政策，提出與永久中立相近的思維（南原繁，1950：2-11）。就政治上而言，選擇永久中立的理由與國家安全保障有關，因為這關係到該國「獨立的維持」。在選擇永久中立的背景中，近鄰大國是否願意提供安全保障相當重要。這種安全保障意味著：一旦發生對永久中立國的攻擊，並非單純對該國的攻擊，而將必然發展成以其保障國為對手的戰爭，國際間就是用這種方式牽制潛在的侵略國（石橋政嗣，1980：10-12）。

對於安全保障問題，日本社會黨提出的基本態度是：嚴格遵守日本憲法放棄武力的規定，並放棄所有武裝和武力手段，維持積極絕對的中立政策。1959年，社會黨先提出「積極中立」的概念，1966年石橋政嗣發表「日

²⁴ 1. Aspiring sincerely to an international peace based on justice and order, the Japanese people forever renounce war as a sovereign right of the nation and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as means of settling international disputes.
2. In order to accomplish the aim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land, sea, and air forces, as well as other war potential, will never be maintained. The right of belligerency of the state will not be recognized.

本的和平與安全之道」，提出非武裝中立構想（澤野義一，1997：46）。1968年12月，社會黨再提出「往非武裝中立之路」，1969年臨時黨代表大會確認「廢除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縮減改組自衛隊，達成和平中立，實現非武裝非戰國家」。1970年代，社會黨政策的主軸除主張解散自衛隊，成立國民警察隊和和平國土建設隊，與其他國家締結友好互不侵犯條約等外交政策之外，還以非核為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針，主張發布非核武裝宣言，建立亞洲太平洋無核武裝地帶等，轉換為現實路線。1983年，石橋委員長高呼自衛隊的「違憲合法論」，1989年9月，社會黨土井貴子委員長承認「延續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土井構想），其後在1990年代甚至進一步從日本的周邊防衛導引出「自衛隊合憲論」。1991年的波斯灣戰爭、蘇聯解體以後，面對冷戰結束以及自衛隊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PKO）等問題，在1993年參加非自民黨聯合政府之後，村山富市總理未經黨內決議即轉換政策，主張「自衛隊合憲」、「維持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終結非武裝中立論」。日本的「非武裝中立論」政策與冷戰同步消失（太田一男，1978：126-164）。

相對於此，日本共產黨宮本顯治²⁵則主張解散自衛隊，成立人民軍，提出「武裝中立論」。日本共產黨採取獨立自主路線，雖使日共被批判為「修正主義」、「共運叛徒」，但客觀上卻避免來自蘇、中等共產主義大國「革命輸出」的影響，使其得以冷眼旁觀國際共運意識形態論戰。日本共產黨反對暴力革命，主張外交上武裝中立，在1964年和1966年先後和蘇聯共產黨和中國共產黨決裂。然而，日本共產黨「武裝中立論」不如社會黨「非武裝中立論」受歡迎，雖然迄今仍堅持維持此項政綱，但實際上並不積極主張，與主張武裝鬥爭一般，形同具文。

²⁵ 宮本顯治（1908-2007）是日本政治家、文藝評論家、社會主義者。他在二次大戰以前作為日本共產黨黨員從事地下活動，戰後自1958年開始擔任日本共產黨書記長達40餘年之久，為日本共產黨最高領袖。歷任該黨書記長、委員長、議長職務。後來又擔任過兩屆日本參議院議員（Martin, 2007）。

伍、結語

所謂採取中立政策、中立主義的國家，涉及軍事、政治與經濟三方面中立政策的落實，其執行情況包括：軍事與政治中立是指軍事與外交政策均不介入外國戰爭，尤其不得與他國簽訂有戰爭義務的條約，如集體防衛條約或加入軍事安全保障相關組織。在參與國際組織或參加國際會議時，亦應避免參加政治性會議或組織。然而，中立國有進行善意的仲裁與斡旋的權利，根據 1907 年 10 月 18 日的『海牙公約』第 3 條規定：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不得被交戰國視為不友好的行動。至於經濟中立是指不得與其他國家締結關稅或經濟同盟（田畑忍，1973：69）。

以瑞士為例，瑞士對於交戰各國的義務包括：不得對交戰任何一方表示敵意、不得提供任一方的援助、不得將主權屈服於任何一方、維持領土完整，而瑞士也不與其他國家締結關稅或經濟同盟，因為此舉將有損於瑞士的獨立自主地位。相反地，和平中立並不以締約國以外的第三國為對象，而是藉由締約國之間的相互牽制，預防侵略來維持和平，並無軍事同盟的缺點。過去法國學者保羅莫蘭（Paul Morand）認為這是基於某種共通利益的聯繫感，是一種相當進步文明的觀念。因此，對於容易紛爭衝突緊張的區域而言，核心位置的國家採取和平中立政策，是鞏固區域和平穩定繁榮的關鍵。

如前所述，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開始研習國際法，在 19 世紀中立法發展的期間，日本不但努力研究也努力實踐。二次大戰後初期，為維持東亞的和平與發展，當年駐日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都曾想將日本建立為非武裝的永久中立國，而明確表示過：「日本應當成為東方的瑞士」，這是東方瑞士這個用語首次被提及。其後，日本社會黨也曾由此為發展「和平憲法」的理念，主張「非武裝・中立」政策，提出與永久中立相近的思維，日本共產黨更主張「武裝中立」政策，但都無法獲得大多數國民的支持。

日本因戰爭經驗與特殊的歷史背景所致，在二次戰後積極推廣和平價值和制度，於 1946 年日本憲法第九條中，設有不保持任何戰力及放棄戰爭的規定，以獨創的放棄戰爭、不保有軍備、和平生存權等三原則為核心概

念，以此作為憲法和平理念的展現，這種積極的作法，堪稱為和平憲法的典型，其日本憲法第九條所規定的和平條款更為世界所獨有，讓日本躍升成為和平國家。

然而事實上，因為憲法第九條所規定的不擁有軍備、放棄交戰權，使得日本在現今強調國際貢獻的潮流中，屢屢因國際合作的議題而有違憲之虞，出現憲法理念與憲法落實的扞格，遂有修憲的聲浪湧起。職是之故，和平理念與非武裝二者之間是否存在必然的關係，是否唯有非武裝的實施，才可以達到和平的境界，此牽涉到對和平理念內涵的認知與釐清，也更維繫著日本和平憲法的存續問題。

關於日本的國家安全保障以及國際和平活動，與憲法第九條的關係是緊密不可分。但是，憲法第九條不能只停留在過去過度的理念爭執，必須實際面對當前的問題才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說，在現實的國際社會中，必須實質討論國家安全保障以及軍事的型態才是最終的意義。

日本的安保政策是以日美同盟為基軸，而今天日美同盟之加深始於1996年前後。1995-1996年，中國向台灣海峽發射飛彈，美國派遣兩艘航空母艦到台灣海域，以牽制中國威脅。此點使得日本將1960年制定的日美同盟內容逐年修訂其適用範圍，尤其在阿富汗、伊拉克戰爭發生後，日本最精銳的神盾艦在第二次大戰後首次通過麻六甲海峽，在印度洋參與後方支援工作。這是六十幾年來第一次日本開始就其憲法可能的範圍，積極參與亞洲安保上的國際貢獻，也是一個新的歷史序幕。

2005年2月19日，日本與美國「二加二聲明」就是最具象徵性的表現。當時美日雙方外交、國防部長就共同戰略目標中，提出有關中國的三項戰略立場：（一）與中國發展建設性關係，歡迎該國在區域及全球扮演負責任與建設性角色。（二）敦促台灣海峽相關問題應以對話方式和平解決。（三）敦促中國改善軍事之透明度。一般認為這是日美共同勸阻中國的「勸阻戰略」（dissuasion strategy）的開始，但這並非宣示敵對或是新的圍堵戰略，而是將中國列為勸阻的對象。在同一時候，中國正式通過『反對國家分裂法』，對台灣不排除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日美同盟堅持以對話方式和平解決，其用意甚為明顯。

2006 年 11 月 30 日，日本進一步將防衛廳升格為防衛省，2014 年 7 月，日本以內閣決議通過「容認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日本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永久放棄以武力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並自我限制「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因此雖然日美是同盟，但過去即使美軍受到攻擊，日本也不能參戰，但這次安倍內閣通過解禁「集體自衛權」的閣議，顯示今後只要發生威脅到日本國家利益的情況，日本便可以跟美軍並肩作戰，共同行使集體防衛，這是日本六十餘年以來踏出「讓日本成為正常國家」的第一步。目前日本安倍首相又意圖修改憲法，顯現日本積極參與亞洲安保領域的動向。

2012 年 6 月，美國國防部長潘尼塔 (Leon Panetta) 提出「再平衡政策」 (Rebalancing Policy) ，宣稱美國將提升在亞洲的軍事力量，在 2020 年之前，美國部署在亞洲的海軍船艦由目前 50% 的海外軍事力量增加到 60% ，並增加東海、南海以及印度洋的軍演次數。潘尼塔稱美國決心提升同盟國的參與，並保證美國提升海軍力量維護包括印度洋的亞太區域安全，強調日本為區域安全的「基石」，日本是支持美國非常重要的同盟國。2014 年 6 月，執政自民黨與公明黨達成協議，允許在修改憲法解釋下行使部分集體自衛權。7 月 1 日，日本政府在臨時內閣會議，正式決定修改憲法解釋，解禁集體自衛權。看來日本已經不再追求或探討必要時採取非武裝中立政策的可能性。

參考文獻

- 石橋政嗣（大塚英志解説），2006。《非武装中立論》（単行本復刊版）。東京：明石書店。
- 南原繁，1950。〈世界の破局的危機と日本の使命〉《世界》53號，頁2-11。
- 太田一男，1978。〈非武装国家の理念と体制〉收於深瀬忠一、山内敏弘（編）《安保体制論》（文獻選集）。東京：三省堂。
- 澤野義一，1997。《非武装中立と平和保障—憲法九条の国際化に向けて》。東京：青木書店。
- 澤野義一，2002。《永久中立と非武装平和憲法》。大阪：大阪經濟法科大学出版部。
- 憲法研究所（編）。1969。《永世中立》。京都：法律文化社。
- 竹村卓，2001。《非武装和平憲法と国際政治》。東京：三省堂。
- 田畑忍，1981。《非戦・永世中立論》。京都：法律文化社。
- 田畑忍，1973。〈永世中立論と日本国憲法〉收於星野安三郎（編）《法と平和》（文獻選集）。東京：学陽書房。
- 田畑忍，1978。〈日本の永世中立について〉收於深瀬忠一、山内敏弘《安保体制論》（文獻選集）。東京：三省堂。
- 維基百科，2015a。〈小泉八雲〉（<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0%8F%E6%B3%89%E5%85%AB%E9%9B%B2>）（2015/03/31）。
- 維基百科，2015b。〈田岡良一〉（<http://ja.wikipedia.org/wiki/%E7%94%B0%E5%B2%A1%E8%89%AF%E4%B8%80>）（2015/03/31）。
- 維基百科，2015c。〈丁躉良〉（<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81%E9%9F%AA%E8%89%AF>）（2015/03/31）。
- 維基百科，2015d。〈坂本龍馬〉（<http://ja.wikipedia.org/wiki/%E5%9D%82%E6%9C%AC%E9%BE%8D%E9%A6%AC>）（2015/03/31）。
- 史恩坦中文研究，2015。〈史恩坦的生平〉（<http://www2.nsysu.edu.tw/lorenzvonstein/life.html>）（2015/03/31）。
- 唐立鵬，2012。〈林則徐對西方國際法的引進及運用〉《長白學刊》3期，頁118-21。
- 王曾才，2001。《中國外交史要義》（2版）。台北：五南圖書。
- 何勤華，2001。〈《萬國公法》與清末國際法（下）〉《法學研究》5期，頁137-48。
- 一又正雄，1973。《日本國際法學を築いた人々》。東京：國際問題研究所。

- 曾紀澤，1998。《曾紀澤日記》。中國長沙：岳麓書社。
- 信夫淳平，1941。《戰時國際法講義》（全 4 卷）。東京：丸善。
- 石本泰雄，1941。《國際法と戦争違法化：その論理構造と歴史性》。東京：信山社。
- 大平善悟，1938。〈國際法の移入と性法論〉《一橋論叢》2 卷 4 號，頁 464-83。
- 榎本隆充・高成田亨（編），2008。《榎本武揚》。東京：藤原書店。
- 陳隆志（黃昭元、李明峻、廖福特編），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台北：前衛出版社。
- 石本泰雄，1958。《中立制度の史的研究》。東京：有斐閣。
- 高橋作衛，1912。〈明治時代に於ける國際法研究の發達〉《法學協會雜誌》。30 卷 2 號，頁 12。
- 大澤章，1938。〈國際法秩序に於ける制裁と中立（二）〉《國際法外交雜誌》37 卷 5 號，頁 74-97。
- 有賀長雄，1893。〈明治天皇と國際法〉《法學協會雜誌》11 卷 1 號，頁 8-12。
- 陳輝燎，1960。《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中譯本）1 卷，41 頁。
- 梅溪昇，1971。《お雇い外國人》。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
- 国学院大学，2008。〈清法戦争中立意見〉《井上毅傳》。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
- 小沢豁郎，1891。《清仏戦争見聞録》。出版者不明。
- 河原正博、山本達郎，1975。《ベトナム中国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東京：山川出版社。
- 龍章，1993 年。《越南與中法戦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信夫淳平，1943。〈我國に於ける戰時國際法の發達〉《國際法外交雜誌》42 卷 1 號，頁 43。
- 小村壽太郎，1942。《戰時國際法の研究》。東京：新潮社。
- 奥脇直也，1995。〈戦争法〉收於大沼保昭（編）《戦争と和平の法》（補正版）頁 397-446。東京：東信堂。
- 南原繁，1950。〈世界の破局的危機と日本の使命〉《世界》53 號，頁 2-11。
- 石橋政嗣，1980。《非武装中立論》。東京：社会新報新書。
- 澤野義一，1997。《非武装中立と平和保障—憲法九条の国際化に向けて》。東京：青木書店。
- 太田一男，1978。〈非武装国家の理念と体制〉收於深瀬忠一、山内敏弘《安保体制論（文獻選集）》頁 126-64。東京：三省堂。

- 田畑忍，1973。〈永世中立論と日本国憲法〉收於星野安三郎（編）《法と平和（文獻選集）》頁 69。東京：学陽書房。
- Du Mont, Jean. 1726. *Corps universels diplomatique du droits des gens*, 4tomes. Amsterdam: P. Brusel, R. et J. Weystein, et G. Smith, Henri Waesberge, et Z. Chatelain, 17, pp. 378-381.
- Howland, Douglas. 2010. “Japanese Neutrali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ns Cultural Process.” *Trans Cultural Studies*, No. 1, pp. 14-37.
- Fairbank, John King, Kwang-Ching Liu, and Denis Crispin Twitchett.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Late Ch'ing 1800-19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ddleston, John. 2002. *Killing Ground: Photographs of the Civil War and the Changing American Landsca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Knight, William S. M. 1920. “Neutrality and Neutralization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No. 2, pp. 98-104.
- Leuchars, Christopher. 2002. *To the Bitter End: Paraguay and the War of the Triple Alliance*.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 Littell, Clair Francis. 1920. *The Neutralization of States: A Study in Diplomatic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file:///C:/Users/Genuine/Downloads/The_Neutralization_of_States_1000397248.pdf) (2015/4/13)
- McPherson, James M. 1988. *Battle Cry of Freedom: The Civil War E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Douglas. 2007. “Kenji Miyamoto, 98, Leader of Japan’s Communist Party, Dies.” *New York Times*, July 20 (http://www.nytimes.com/2007/07/20/world/asia/20miyamoto.html?_r=0) (2015/4/13)
- Tucker, Robert W. 2006. *The Law of War and Neutrality At Se*. New York: Law Book Exchange.

The Law of Neutralized States Applied in Japanese History

Ming-Juinn Li

Director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iwan Brain Trust, Taipei, TAIWAN

Abstract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law of neutralized states is to govern the practice procedures of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neutraliz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The reciproc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neutralized states when engag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 with other,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volving concept of armed conflicts developed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article aims to provide basic understandings of the law of neutra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by first shedding some lights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s of states neutrality and then discussing how Japanese government had struggled to maintain its independ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after WWII through the enforcement of the idea of “neutrality from armed conflict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law, law of neutralized states, Japanese government, neutrality from armed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